

三、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醫護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醫護人員權益。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兒童沈迷 3C 產品，視力可能受到不良影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70)

王委員就兒童沈迷 3C 產品，視力可能受到不良影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學幼童視力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已加強推動下列措施：

- (一)製作近視防治宣導帶及衛教單張，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 7-11 超商平臺加強宣導預防近視之方法、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每用眼 30 分鐘至 4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以及戶外活動有益眼睛健康等視力保健資訊。
- (二)於新版兒童健康手冊增列視力保健之衛教資訊及檢核題項，提醒家長重視幼兒視力保健；另針對 1 歲半至 2 歲及 3 歲至未滿 7 歲兒童於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供斜弱視檢查之遮蓋測試及亂點立體圖之檢查，並由醫護人員提供衛教宣導。
- (三)積極於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提供滿 4 歲至 5 歲之就學及社區兒童進行斜弱視及視力篩檢，由受過訓練之幼托園所老師及教保人員進行初篩，經發現異常個案，均予以衛教並轉介至眼科醫療院所複檢、矯治。
- (四)結合教育部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另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學童近視防治相關問題，納入學校生活常規管理項目，以提供支持性環境，並建立以學校為平臺，落實學校對視力檢查異常之學童，應自行或協助家長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童進行轉介矯治之措施等相關規定之輔導網絡。
- (五)加強近視防治之研究，辦理近視流行病學及防治策略相關文獻回顧，找出近視危險因子及預防近視之方法，以有效減緩近視度數之惡化，提升近視防治之成效，作為施政之參考。

二、為確保兒少上網安全，教育部已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長等四方面積極推動下列兒少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措施：

(一)學生方面：

1. 將「資訊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重大議題之核心能力「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其學習內涵包括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正確使用網路及善用網路科技擴大人文關懷等內容。
2. 於各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設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對於色情、賭博、暴力恐怖

、毒品及藥物濫用、其他等五大類不當資訊作為拒絕存取網站類別，提供各級學校一定效能之不當資訊存取過濾服務。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網路贏家單 e 窗口」建立檢舉及審議機制，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宣導認識不當資訊之防護認知。

3. 開發及推廣「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免費提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以協助學童避免經由網路瀏覽器接觸色情等不當資訊及長時間上網而造成網路沉迷，讓家長能有效掌握學童網路使用狀況，並使學童養成電腦網路之良好使用習慣。
4. 編印「給愛上網的你—青少年網路祕笈」手冊，教導學生瞭解使用網路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能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之準則下，讓網路發揮最大之效能。
5. 針對重要之網路安全議題辦理宣導活動，並製作資安認知線上學習輔助教材，建置網站提供學童上網學習，100 年度總計 350 萬人次參加線上測驗。
6. 製作「別讓滑鼠蒙蔽了你的雙眼--網路交友」及「避免網路沉迷」等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提醒青少年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及網路使用時間管理。

(二)教師方面：

1. 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辦理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提升教師資訊倫理觀念。
2. 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及「給教師的一封信：關心學生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教師認識青少年之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3. 開發各級學程素養與倫理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全國師生教學應用。另於本（101）年 2 月下旬針對高中職及大專教師舉辦 5 場次「學生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宣導說明會」。

(三)學校方面：

1. 將「青少年網路沉迷現象與對策」納入 99 年 8 月 3 日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之中心議題，並請全國教育局（處）長加強關注此議題，同時納入地方政府辦理之中小學校長會議報告事項。
2. 透過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鼓勵所屬學校辦理資訊倫理座談會，並將資訊素養相關課程納入年度教師培訓課程中，截至 100 年度止，累積培訓人數（含教師與校長）占全國教師數 90%以上。
3. 針對網路資訊安全，辦理各國中小學資訊安全技術教育訓練，每校至少 1 人研習時數至少 8 小時，截至 100 年度止，累積資訊種子教師培訓人數達 1 萬 3,300 人以上。

(四)家長方面：

1. 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及「給家長的一封信：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之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與孩子一同於網路世界中成長。
2. 宣導建議家長依循「CPR」守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休閒娛樂

（Plenty）及訂定明確之網路遊戲規定（Rule），包含安排合理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3. 彙整各相關單位辦理親子戶外活動訊息，鼓勵學生及家長走向大自然。

三、為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建立網路平臺提供者自律機制，NCC 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在保護兒少免於遭受網路上有害內容傷害之原則下，以強調業者自律先行為基礎，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或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即可要求業者採取限制兒少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依該法第 94 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未為限制兒少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為統籌網際網路防護機制運作，NCC 除與產業代表展開積極溝通外，刻籌辦網路內容高峰會，將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產業代表進行諮商，匯集意見、凝聚共識，建立內容防護機構，以辦理內容分級制度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自律機制等各項任務。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8）

李委員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文林苑都市更新案位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劃定「士林區·前街、後街附近更新地區（捷運淡水線西側）」內，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5 月 1 日核准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嗣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及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於 97 年 1 月 4 日舉辦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於 97 年 6 月 11 日取得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例門檻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臺北市政府報核。該府續於 9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同年 10 月 23 日假臺北市士林區公民會館舉辦公辦公聽會，經 98 年 2 月 23 日、5 月 4 日召開第 12 次、第 16 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臺北市政府爰於 98 年 6 月 16 日核准實施。在都市更新程序核定前，該府均未接獲不同意戶（即王家）表示反對意見。
- 二、前開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後，不同意戶針對已核定之權利價值提起異議，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98 年 11 月 2 日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另不同意戶質疑臺北市政府審議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決定訴願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以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7 月 4 日裁定上訴駁回。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